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澄清公布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信報於2007年9月5日刊登的一則廣告（「該廣告」），宣稱有本公司的股份可供銷售。本公司確認與該廣告並無關連。除本公司名稱的部份及擬定股份代號外，該廣告所載資料並不準確，本公司概不會對該廣告承擔責任。

除全球發售所提呈的股份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股份可供銷售。對於全球發售而言，除本公司與公司投資者之間簽訂的協議外，本公司並沒有同意向任何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法分配任何股份。

作出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投資決定前，相關投資者應仔細審閱和評估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強烈告誡相關投資者不應依賴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07年9月10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王榮先生及涂小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内容。」